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陳冠汝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8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N199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0375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教育訓練教材（109年12月修訂版），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／主題服務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性別平等專區／CEDAW教材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117>）一案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2月26日台內人字第110032083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03/02 09:4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